

股票简称：泰格医药

股票代码：300347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 方 · 花 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小平

曹晓春

Gary Edward Rieschel

Zhuan Yin

Song Li

张炳辉

曾 苏

陈智敏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1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
四、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阅地点.....	2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泰格医药、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泰格医药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格医药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格医药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泰格医药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嘉源、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另行说明的除外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618 号东冠大厦 1502-1
法定代表人：	叶小平
注册资本：	474,865,167.00元
成立日期：	2004-12-1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泰格医药
股票代码：	300347
上市时间：	2012-08-17
经营范围：	服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翻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2017 年 4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字第 ZA3055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东方花旗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629,999,999.30 元。2017 年 4 月 26 日，东方花旗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划转至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2017 年 4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26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日止，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99.3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22,2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7,799,999.3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5,311,370 元，资本溢价 582,488,629.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311,370 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89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股票均价 24.88 元/股的 100.04%，相当于发行底价 22.39 元/股的 111.1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39 元/股。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99.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7,799,999.30 元。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东方花旗已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编制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

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东方花旗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4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 家证券公司、1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132 家向泰格医药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1）申购统计

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有 16 家投资者参与申购，15 家投资者均按要求进行申购报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中“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2,600 万元，低于 12,600 万元的申购，该档申购无效”为无效报价。申购详细数据见表 1。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1	126,000,004.85
		24.88	127,000,009.7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1	126,000,000.9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8	126,086,400.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66	165,844,770.00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7	129,999,966.60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0	134,982,400.00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3	126,199,937.58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9	126,000,024.75
		23.51	132,999,972.66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5	129,999,958.55
1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8	126,000,020.30
		25.18	126,000,014.96
		24.18	126,000,021.42

1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6,000,000.00
1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0	125,999,976.00
1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3	131,999,923.79
		24.50	181,999,965.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8	201,659,773.78
		23.60	249,999,614.40
1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8	142,000,012.48
		23.63	166,999,991.81
16	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3	148,032,000.00
		23.01	158,769,000.00
		22.39	246,290,000.00

（2）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东方花旗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89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5,311,370 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

本次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24.89 元/股，发行人及东方花旗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25,311,3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99.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及配售股份数量见表 2。

表 2：获配明细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9 (元/ 股)	5,062,274	125,999,999.86	12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3,331	131,999,908.59	12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5,999,999.86	12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5,999,999.86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1,217	120,000,091.13	12
合计			25,311,370	629,999,999.30	-

4、关于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及备案等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

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获配的 5 家投资者中，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募基金无需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最终获配的 5 家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且获配的 5 家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其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5、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及东方花旗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8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311,37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99.30 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和东方花旗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 5 家认购对象发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东方花旗的专用收款账户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 629,999,999.30 元。

6、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 5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配售情况

本次有效认购对象为 15 家，发行对象为 5 家，发行价格为 24.89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311,37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5,999,999.86	12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3,331	131,999,908.59	12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5,999,999.86	12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5,999,999.86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1,217	120,000,091.13	12
合计		25,311,370	629,999,999.3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00.0000 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4、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5、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顾庄华、葛绍政

项目联系人：雷婷婷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王元、傅扬远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 63391166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张松柏、王法亮

4、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 63391166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张松柏、王法亮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叶小平	134,122,733	28.24
2	曹晓春	47,195,500	9.94
3	施笑利	10,533,440	2.22
4	徐家廉	10,060,000	2.1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60,700	2.10
6	ZHUAN YIN	9,152,000	1.93
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泰格医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8,768,265	1.85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5,085	1.65
9	上海季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85,030	1.58
10	宁波鼎亮睿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5,030	1.58

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五名新增投资对象均未进入公司前十大股东，故公司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保持不变。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25,149	7.881%	62,736,519	12.5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440,018	92.119%	437,440,018	87.457%
三、股份总数	474,865,167	100.00%	500,176,537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用于收购北医仁智(北京)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小平先生和曹晓春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38.18%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叶小平先生和曹晓春女士仍合计持有公司 181,318,233 的股份，该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更加严格，特别是更多的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也有所提高，公司股东结构进一步完善。机构投资者给公司带来的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

争的情形。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已取得泰格医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相关发行对象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参与认购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泰格医药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的有效期限至2017年4月27日止。发行人《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顾庄华

葛绍政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元

傅扬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郭 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松柏

王法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12 日

四、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松柏

王法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泰格医药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618 号东冠大厦 1502-1

联系电话：0571-89986795

传真：0571-89986795

-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